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内容

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金融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汽车金融公司将为公司提供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15亿元的存款业务、最高授信总额为30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一年。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汽车金融公司3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谭小刚先生、王晓翔先生、王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 5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项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 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 12-1 至 12-6、13-1、13-2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3 日
5. 法定代表人：崔云江

6. 注册资本：25 亿元

7. 实收资本：25 亿元

8. 主营业务：（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汽车金融公司3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45.81亿元。其中：贷款余额130.54亿元；负债总额为116.78亿元；账面实现净利润-2.28亿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存款服务

1、公司在汽车金融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汽车金融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为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2、汽车金融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不违背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3、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汽车金融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

4、汽车金融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二）汽车金融服务

1、为支持公司品牌汽车产品的销售，提升市场占用率，汽车金融公司同意为符合授信条件的公司特许授权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以及为公司品牌汽车销售提供个人消费信贷服务；

2、本协议有效期内，汽车金融公司给予公司品牌汽车产品特许授权经销商融资的最高授信总额为 30 亿元。

3、有关汽车金融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三）其他金融服务

1、除上述金融服务外，汽车金融公司还将在法律法规和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汽车融资租赁等其他金融服务；

2、汽车金融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3、汽车金融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四、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该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汽车金融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是正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服务，目的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汽车金融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汽车金融公司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此类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将在 2017 年为公司提供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 15 亿元的存款业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30 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签订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公司对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到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金融服务协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